

NEWSLETTER



中國發布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新規

(財政部及稅務總局2026年第21號/15號公告)

執行摘要

2026年7月24日，中國財政部（MOF）與國家稅務總局（STA）聯合發佈了2026年第21號公告及第15號公告。這些具里程碑意義的法規即時生效，明確釐清了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在離岸信託整個生命週期（包含設立、營運及清盤）中的個人所得稅（IIT）義務。

過去涉及離岸信託（如英屬維爾京群島、開曼群島、澤西島、新加坡）的稅務延遲策略已不再適用。中國稅務機關現正實施全面的「穿透式」（look-through）監管原則，並由共同申報準則（CRS）下的自動稅務資訊交換機制提供全面支持。



生效日期
即時生效
(自2026年7月24日起)



法規 重點摘要：



01 資產注入階段的稅務（設立階段）

- 中國稅收居民將資產（如首次公開發行（IPO）前股份、海外房地產、非上市股權）轉移至離岸信託，將被視為應稅轉讓，按「市場價值」減去「原始收購成本」及「合理費用」計算。
- 資本增值將歸類為「財產轉讓所得」，按20%的單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（IIT）。
- 避風港原則：於3年以上前設立的離岸信託，可豁免追溯徵收初期設立階段的稅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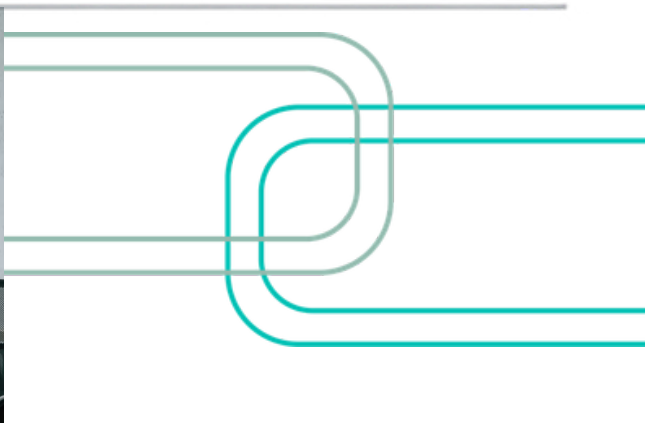
02 營運收入的年度稅務（存續階段）

- 信託內部（利息、股息、已實現的資本增值）或透過底層受控離岸特殊目的實體（SPV）產生的收入，每年須繳納20%的個人所得稅。
- 無論是否實際向受益人進行分配，均須徵收此稅項。



03 自願申報的90天臨時寬限期

- 國家稅務總局（STA）給予納稅人90天的寬限期（至2026年10月22日止），讓納稅人自願申報並結清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因信託收入或轉讓而未繳納的個人所得稅。
- 於此90天寬限期內結清稅務責任的納稅人，將明確獲豁免繳納滯納金及行政罰款。



行動方案： 如何確保合規與降低風險

為避免嚴厲的稅務處罰、資產凍結或由共同申報準則（CRS）引發的稅務審查，我們建議設有跨境信託架構的客戶立即採取以下行動：

1. 進行資產組合審計及評估風險範圍 審查所有現有的家族信託、離岸控股特殊目的實體（如 英屬維爾京群島／開曼群島）及投資工具，以識別任何具備中國稅收居民身份的委託人、受益人或實際控制人。
2. 量化歷史資本增值及未繳稅收入 計算2023至2025年期間的成本基礎、資產轉讓收益以及累計未分配收入，以確定準確的稅務風險。



我們能提供的協助



離岸信託稅務風險評估與健康檢查



獨立資產估值以核實成本基礎



自願稅務申報及代表與內地稅務局交涉



跨境架構重組與香港在岸信託諮詢

3. 於90天寬限期內提交自願申報：於2026年10月22日前準備正式的稅務申報文件，以結清未償還的稅務責任，並確保完全獲豁免滯納金及罰款。
4. 建立正式會計制度及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 為底層離岸特殊目的實體（SPV）實施標準化且可審計的會計制度，以妥善計算每年的淨應稅回報，滿足持續的中國大陸稅務申報要求。
5. 檢視信託治理及註冊地定位：將信託目標由稅務延遲轉向為財富傳承、資產保護及企業治理。評估轉移至香港在岸信託或利用香港家族辦公室稅務制度的可行性，以善用避免雙重課稅協定（DTA）的保障。